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「本署網頁/資訊與服務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」下載，輸入公文號：
1151862025，驗證序號：1151862025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4月10日「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會議紀錄、逐字稿及簽到簿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另置於本署網站專區「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柒、其他相關補充資訊>115年4月10日「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會議紀錄、逐字稿及簽到簿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Wd4>)，供關心本議題之獸醫師、藥商、藥師等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查閱



正本：社常務次長文珍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動物保護司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

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農業部法制處、本署秘書室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傳副署長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